

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1 号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与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拟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护培”）100%股权置换扬子新材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中民居家持有你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6%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 根据《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民护培由中民居家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9 日，经股东决议，中民护培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中民居家对中民护培增加实缴出资，注资后中民护培的实缴资本为 15,019 万元。

2022年3月，中民护培分别以987.70万元和14,060.31万元，合计15,048.01万元的对价，向中民未来收购其持有的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创管理公司”，建创合伙企业GP）25%股权和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创合伙企业”）32.8%有限合伙人份额，合称“建创基金资产”。

请你公司：

（1）说明中民居家增资中民护培的原因及其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

（2）说明交易架构采取由中民居家向中民护培增资，中民护培收购建创管理公司的股权与建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并由中民护培100%股权置换你对胡卫林的债权，而非以现金直接承接你对胡卫林债权的主要考虑。

2.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在2021年10月31日的评估基准日，建创管理公司的25%股东权益价值为987.70万元；建创合伙企业的32.8%有限合伙人权益价值为14060.31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中民护培总资产15,059.88万元、总负债59.49万元、净资产15,000.39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11.33万元。中民护培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建创管理公司的股权与建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你公司报备的建创管理公司与建创合伙企业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建创基金资产的主要

资产构成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为13项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1项股权投资），其中10个项目账面值较投资成本存在增值情况，4项账面值同投资成本。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建创管理公司与建创合伙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并说明其评估依据；

（2）结合建创管理公司与建创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设立以来规模调整、股权架构、具体决策运作方式、未来规划、后续退出安排，说明建创基金是否为类金融机构资产；

（3）说明建创基金成立以来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说明账面值相对投资成本增值项目的增值依据、评估或估值办法，以及不存在账面值低于投资成本项目的合理性；

（4）结合前述项目情况再次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 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还需要有权机关批准或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是否切实可行地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是否有其他兜底措施确保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次交易如存在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请你公司及时、充分揭示，并说明应对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15 日